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計劃備忘錄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之持牌銀行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
可進行第1、2、4、5、6及9類受規管活動)

作為發行人

非上市結構性產品計劃 (計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作為計劃的產品安排人

本計劃下發行的本公司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並不同於定期存款。本產品內含衍生工具。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

閣下如對結構性產品發售文件的任何內容或閣下於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投資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認可發出本計劃備忘錄。證監會對本計劃備忘錄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計劃備忘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本計劃備忘錄所提述的結構性產品。

重要提示

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前，應細閱本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有關產品手冊（包括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此等文件的任何附錄）及有關指示性條款表（統稱為「**結構性產品發售文件**」），並確保閣下完全明白並願意承擔該投資涉及的風險。除另有訂明者外，本計劃備忘錄所提述的「**條款表**」指指示性條款表及最終條款表。一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結構性產品發售文件可於閣下的分銷商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0樓）索取。

閣下如對本計劃備忘錄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務請注意，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值可能出現波動，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因此，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前，應確保閣下明白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性質，並小心研究本計劃備忘錄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發售文件所載的風險警告，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發售文件載有遵照證監會發出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守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或「**本行**」）（作為發行人）、滙豐（作為產品安排人）、計劃及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資料。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就結構性產品發售文件的內容及當中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所知及所信，當中概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計劃備忘錄的任何陳述變得失實或具誤導性。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確認結構性產品遵照《守則》的規定。發行人亦確認其符合《守則》所載適用於發行人的資格規定，而產品安排人確認其符合《守則》所載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資格規定。就《守則》而言，滙豐為「**產品安排人**」。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構成滙豐（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如閣下投資於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閣下所倚賴的是滙豐的信用可靠性。

本計劃備忘錄的英文版本可於閣下的分銷商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0樓）索取。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rogramme memorandum is also available from your distributor(s) and from the offices of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t Level 20,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就本計劃備忘錄而言及視乎文義所需，「**中國**」或「**中國內地**」應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不會發售予以下任何人士（或向以下任何人士出售或發售予代以下人士或為以下人士利益而行使的任何人士）：(a)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下的S規例），(b) 17 C.F.R. § 23.23(a)(23)所界定的美籍人士（「**CFTC美籍人士**」），或(c)美國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美國第14032號行政命令所修訂）所界定的「**美籍人士**」（「**第13959號行政命令美籍人士**」），以相關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包括其購買或出售受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限制的股票為限。

於對該等股票適用的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限制的生效日期後，第13959號行政命令美籍人士被限制購買或出售結構性產品（以相關資產包括第13959號行政命令的受限制股票為限），而投資者應就遵守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自行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重要風險警告

下列風險應與(i)本計劃備忘錄中「風險警告」一節；(ii)有關產品手冊中「風險警告」一節；及(iii)有關資料概要及有關條款表中「重要風險警告」一節所載的其他風險一併閱讀。

- **內含衍生工具**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並不同於定期存款，其包含衍生工具。

-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可能是100%保本、部分保本或並不保本**

倘本公司一系列結構性產品以投資形式發行，則該結構性產品將不會保本，而該結構性產品於屆滿時的潛在分派可能低於結構性產品的本金額。

倘本公司一系列結構性產品以票據形式發行，則該結構性產品可能是100%保本或部分保本。倘本公司一系列結構性產品以部分保本的票據形式發行，於到期時的潛在分派可能低於票據的本金額，但將不會低於在本公司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的條款表內列明為保本的票據的本金額部分。倘本公司一系列結構性產品以100%保本的票據形式發行，於到期時的潛在分派將不會低於票據本金額的100%。

- **任何本金額保障是有條件的，並須倚賴滙豐的信用可靠性**

閣下應注意，就100%或部分保本的票據形式的結構性產品而言，本金額保障乃由滙豐(作為發行人)提供，任何一方概不對該本金額保障作出保證。閣下應注意，任何該本金額保障是有條件的(例如結構性產品須持有直至到期，方具有本金額保障)，並須倚賴滙豐的信用可靠性。

倘滙豐(作為發行人)違反其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不論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是否100%保本、部分保本或並不保本，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無抵押品**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並無以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於到期或屆滿前出售閣下的結構性產品，閣下可能蒙受虧損**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乃為持有至到期(如為以票據形式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或屆滿(如為以投資形式發行的結構性產品)而設計。本公司的所有結構性產品會於每兩個星期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嘗試於到期或(視乎情況而定)屆滿前出售閣下的結構性產品，閣下就每份結構性產品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就每份結構性產品所支付的發行價。

- **與投資參考相關資產不一樣**

投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與投資與結構性產品掛鈎的參考相關資產是不一樣的。參考相關資產的市價或水平變動未必會導致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值或閣下從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獲得的潛在分派出現任何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在滙豐違約或無力償債下的最高損失**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構成滙豐（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閣下凡購買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閣下所倚賴的是滙豐的信用可靠性。倘若滙豐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不論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是否保本，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條款和細則概以英文版本（而非中文版本）為準**

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代表本公司一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總額證書及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和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和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將概以英文版本（而非中文版本）為準。如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之內容，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利益衝突**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能從事涉及任何參考相關資產、參考相關資產的發行人或指數編製人或組成參考相關資產的資產的交易。該等交易可能對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值及潛在分派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滙豐）為計劃的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本公司（滙豐）為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場代理人及本公司（滙豐）可能兼任分銷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於每一角色中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閣下於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權益。

- **閣下不享有直接合約權利向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強制執行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

閣下不享有直接合約權利向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強制執行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為維護閣下作為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的權利，閣下將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其託管商）代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未能代閣下向本公司採取行動，閣下可(i)根據閣下與閣下的分銷商之間的協議向閣下的分銷商採取行動；及／或(ii)透過確立針對分銷商的託管商的申索權向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採取行動；及／或(iii)參照閣下與閣下的分銷商之間的合約及代理關係、閣下的分銷商與其託管商（如有）之間的合約關係及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之間的合約關係，透過確立針對本公司的申索權向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採取行動。閣下僅可以閣下的分銷商、其託管商或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不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建議；閣下必須於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後，自行決定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目錄	頁次
本公司計劃的概覽	6
本公司計劃 – 主要特點	10
風險警告	15
如何購買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	19
甚麼是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	20
稅項	23
有關本公司計劃的其他資料	26
有關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資料	29
附錄 – 信貸評級的其他資料	32

本公司計劃的概覽

本公司已設立本公司的計劃，據此本公司可經常地及簡易地向香港的公眾人士發行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本節內容為本公司的計劃的主要特點概覽。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人現時的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 (截至本計劃備忘錄刊發日期)： 標普全球評級 (「標普」) AA-(展望：穩定)* (AA-屬於首三個最高的主要信貸評級 級別，並屬十個投資級別評級 (包括標普給予的+或-分級) 中的第四高的投資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Aa3 (展望：穩定)* (「穆迪」) (Aa3屬於首三個最高的主要信貸評級 級別，並屬十個投資級別評級 (包括穆迪給予的1、2或3分級) 中的第四高的投資評級)

* 上述評級及評級展望與發行人的優先長期債務評級有關。

上述信貸評級僅供閣下參考，並非表示評級機構認許或推介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發行人收取費用：因此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

信貸評級是信貸評級機構對於一家公司履行其財務責任的整體能力所作的前瞻性意見。評估方法集中評估公司如期償還債務的能力，並不一定應用於任何特定債項。

閣下在評估本公司的信用可靠性時，不應純粹倚賴本公司的信貸評級，原因如下：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結構性產品的建議；
- 信貸評級並非流動性或波動性的指標；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及管理層質素；
- 信貸評級高並非風險低的指標；及
- 倘發行人的信貸質素下降，信貸評級或會被調低。

概不保證任何評級會於任何特定期間維持有效或任何評級日後不會被有關評級機構修改。閣下可瀏覽本公司的網站 <https://www.hsbc.com/investors/fixed-income-investors/credit-ratings> 查閱本公司的最新信貸評級。本公司截至本計劃備忘錄刊發日期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閣下亦應注意，倘若本公司的評級遭任何信貸評級機構調低，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值下跌。閣下應自行評估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的能力，並在有需要時徵詢閣下的投資顧問的意見。

有關信貸評級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

本公司的結構性
產品的評級：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並無獲給予評級。

計劃概況：

非上市結構性產品計劃。

結構性產品的性質：

結構性產品內含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工具，其價值及回報乃視乎其參考相關資產的表現、價格或水平而定。參考相關資產及結構性產品內含的衍生工具的類別將於有關產品手冊載述。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
的形式：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可以票據或投資形式發行。

記名方式：

本公司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將由以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的一份單一總額證書代表。有關產品手冊所載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和細則將列明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登記冊是否由主要過戶登記處或替代過戶登記處存置。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主要過戶登記處或（視乎情況而定）替代過戶登記處將視代名人為結構性產品的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

由於本公司不會為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發出個別證書，閣下須與閣下的分銷商安排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證券或投資戶口持有結構性產品。

票據：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可以票據形式發行。票據乃用作證明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欠負票據持有人債務的工具。

本公司將以票據形式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其於到期時或在結構性產品年期內的任何應付款項（包括本金額及／或息票）於結構性產品的交易日期釐定，且該等經釐定款項的付款並非取決於日後會否發生任何事件、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會否行使若干權利及／或參考相關資產的表現。

以下僅作參考例子，就列明為60%保本（即部分保本）的票據而言，投資者根據該等票據於到期時收取的款項將不會低於票據本金額的60%，而該款項於到期時的付款將不會取決於日後會否發生任何事件、票據持有人會否行使若干權利及／或參考相關資產的表現。

閣下應注意，倘本公司一系列結構性產品以票據形式及以港元發行，轉讓該結構性產品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發行或轉讓以票據形式及以港元以外的貨幣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備忘錄第23至25頁「稅項」一節。

投資：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可以投資形式發行。本公司將以投資形式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其於屆滿時及在結構性產品年期內的所有應付款項（包括本金額及息票（如有））並非於結構性產品的交易日期釐定，且所有該等款項的付款皆取決於日後會否發生若干事件、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會否行使若干權利及／或參考相關資產的表現。

以下僅作參考例子，本公司可能發行僅會於參考相關資產的收市價於指定估值日期高於某個指定價格時才會支付息票的投資。於屆滿時，投資者將可收取的付款將會視乎參考相關資產於最終估值日期的收市價而定。在該情況下，倘(i)參考相關資產於指定估值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指定價格，則投資者將收取息票；及(ii)參考相關資產於最終估值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某個指定價格，則投資者將收取相等於投資本金額100%的付款。然而，倘(i)參考相關資產於指定估值日期的收市價低於指定價格，則投資者將不會收取息票；及(ii)參考相關資產於最終估值日期的收市價低於某個指定價格，則投資者將收取某個數目的參考相關資產。

轉讓以投資形式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不論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是以票據還是投資形式發行，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等級及投資者針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的權利並無分別。有關結構性產品的產品手冊將列明結構性產品以票據形式還是投資形式發行。

轉讓：

閣下可轉讓 閣下的結構性產品（不論是以票據形式還是投資形式發行）予任何第三方而毋須事先取得發行人的同意。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乃為持有至到期或屆滿（視乎情況而定）而設計，以及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會有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備忘錄第9頁「莊家活動安排」）。

產品手冊：

本公司將就本公司發行的各類結構性產品刊發一份產品手冊（視乎法定形式、參考相關資產及／或於到期時或屆滿時（視乎情況而定）的分派而定）。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計劃可發行的各類結構性產品適用的一般條款和細則將載列於有關產品手冊內。

本公司發行的方式：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將以系列形式發售。每個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將具有僅適用於該系列的特定條款和細則。

閣下可透過有關條款表所列明的分銷商購買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

貨幣：	本公司可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或其他非受限制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發行結構性產品。本公司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貨幣。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等級：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不論是以票據還是投資形式發行）乃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並無以任何資產或抵押品作抵押。
產品安排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安排設立本公司計劃，並履行各項行政工作，如協助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委任代理人及過戶登記處。有關代理人、主要過戶登記處及替代過戶登記處的工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備忘錄第13至14頁「本公司已聘任一名代理人、一家主要過戶登記處及一家替代過戶登記處履行行政工作。」一節。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1、2、4、5、6及9類受規管活動。 就《守則》而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產品安排人」。
最低投資額：	本公司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最低投資額。
最低轉讓額：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不論是以票據還是投資形式發行）的任何權益僅可按相等於有關條款表列明的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最低轉讓額的數額進行轉讓。
管轄法律：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及本公司計劃受香港法例監管。
上市：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售後冷靜期：	有關條款表將列明售後冷靜期是否適用於本公司某特定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售後冷靜期僅適用於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
莊家活動安排：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乃為持有至到期（如為以票據形式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或屆滿（如為以投資形式發行的結構性產品）而設計。本公司的所有結構性產品會於每兩個星期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有關產品手冊及有關條款表將列明適用於某特定系列結構性產品的莊家活動安排。

本公司計劃 – 主要特點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可能是以票據或投資形式）將根據本公司計劃發行及出售。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通過決議案授權及批准本公司計劃。本節載列本公司計劃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發售文件

下列文件構成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發售文件。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前，應細閱全部此等文件（包括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及／或產品手冊的任何附錄）：

- 本計劃備忘錄向閣下提供本公司計劃及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所涉及的一般風險以及與發行人有關的風險的概況，並提供有關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的公司資料。
- 財務披露文件載有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如有）。
- 就本公司所發行的每類結構性產品刊發的產品手冊將載列本公司發售的每類結構性產品的資料概要、結構性產品的性質、結構性產品以票據還是投資形式發行、適用於該類別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產品特點、風險因素，及指示性及最終條款表的標準格式以及定價補充文件的標準格式。
- 本公司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編製的指示性條款表將載有結構性產品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和細則的概要及適用於該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特定商業條款。就一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若干條款可能只會於發售期後才會釐定，而該等條款可能只會於閣下申購結構性產品時在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以百分比或百分比範圍表示。

結構性產品的確定條款將載於有關最終條款表內，而有關最終條款表可按投資者要求提供，並於結構性產品發行期間於產品安排人的辦事處可供查閱。最終條款表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 各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僅會以本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有關產品手冊（連同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各文件的任何附錄）及有關指示性條款表為基準發售。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和細則

下列文件載列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和細則：

- (i) 一般條款和細則：有關類別的結構性產品適用的一般條款和細則將載於有關產品手冊。該等一般條款和細則可經由有關定價補充文件所載適用於某一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特定條款所修訂及補充。
- (ii) 定價補充文件：本公司將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編製一份定價補充文件。一般條款和細則（經本公司有關係列的結構性產品的適用定價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會以提述方式納入代表該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總額證書，並將遞交予有關結算系統。定價補充文件將載列適用於某特定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特定商業條款。某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定價補充文件

所載的商業條款將反映該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有關最終條款表所載的相同商業條款。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定價補充文件(英文及中文版本)將於有關發行日期或之後在產品安排人及有關分銷商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有關產品手冊所載的一般條款和細則及有關定價補充文件一併閱讀時，將構成適用於有關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條款和細則。適用於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條款和細則(英文及中文版本)將於有關發行日期或之後在產品安排人及有關分銷商的辦事處可供索閱。

閣下的分銷商將於結構性產品的交易日期後的兩個香港營業日內向閣下寄發一份由閣下的分銷商編製的成交單據，當中將載有適用於閣下的結構性產品的所有確定商業條款。

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發出個別證書。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必須透過分銷商持有。

- 本公司各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將以記名方式由一份單一總額證書代表。
- 倘有關條款表列明本公司有關係列的結構性產品的結算系統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代表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全部發行量的一份總額證書將於發出後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有關係列的結構性產品的法定持有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將繼而根據有關分銷商(或其託管商)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安排存入有關分銷商(或其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戶口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雖然個人投資者在若干情況下可以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個人戶口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但有關分銷商已同意不會向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配發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
- 倘有關條款表列明本公司有關係列的結構性產品的結算系統為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明訊結算系統(均為國際證券結算系統)，代表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的全部發行量的一份總額證書將於發出後以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明訊結算系統的代名人的名義登記，而該代名人將成為有關係列的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將繼而存入有關分銷商(或其託管商)於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明訊結算系統開立的戶口內。個人投資者不能於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明訊結算系統開立個人戶口。
- 由於本公司不會為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發出個別證書，因此閣下須與閣下的分銷商安排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證券或投資戶口持有結構性產品。閣下的分銷商將直接或透過其託管商在歐洲結算系統或盧森堡明訊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的戶口，代閣下持有結構性產品。於歐洲結算系統或盧森堡明訊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擁有戶口並為閣下持有閣下的結構性產品的分銷商或託管商，於本計劃備忘錄內統稱為「**戶口持有人**」。作為個人投資者，閣下並非戶口持有人。
- 除非閣下已於分銷商擁有一個證券或投資戶口，否則閣下須先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一個證券或投資戶口，方可購買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證券或投資戶口及其他服務將由閣下的分銷商提供，惟須受其標準條款和細則所限。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對閣下的分銷商處理閣下戶口的手法概不負責。(如本公司擔任閣下的分銷商，則此舉當然不會對閣下的情況造成任何影響。)請確保閣下熟悉閣下的分銷商適用於閣下戶口的標準條款和細則(包括收費)。如閣下不熟悉此等安排，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閣下應注意，閣下於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投資的潛在回報或虧損，將受閣下的分銷商收取的費用所影響。

- 倘發生結算系統停止運作的罕有情況，本公司將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發出個別證書，惟本公司不會在其他情況下發出個別證書。過戶登記處及結構性產品代理協議詳細訂明須發出個別證書的罕有情況下的適用安排。閣下可前往產品安排人的辦事處閱覽過戶登記處及結構性產品代理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備忘錄第27頁。倘本公司需要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發出個別證書，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分銷商發出通知概述此等安排，再由分銷商通知閣下。
- 於發行後，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享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簽立以獲記入總額證書權益的有關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的權益。該承諾契據賦予戶口持有人權利，倘總額證書無效時（例如，倘於結算系統停止運作後無發行個別證書，或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無償債能力或違反本公司在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直接向本公司採取行動，強制執行他們於其結構性產品項下的權利。
- 承諾契據將於本公司的每個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發售期內、於本公司的每個系列結構性產品的交易日期至發行日期止期間內，以及當本公司任何結構性產品仍然存續時，於產品安排人的辦事處可供查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計劃備忘錄第26至28頁「有關本公司計劃的其他資料」一節。
- 由於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將成為閣下所投資的結構性產品的戶口持有人，而只有戶口持有人可享有承諾契據的權益，因此，為維護閣下作為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的權利，閣下將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其託管商）代閣下採取行動。

倘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未能代閣下向本公司採取行動，閣下可(i)根據閣下與閣下的分銷商之間的協議向閣下的分銷商採取行動；及／或(ii)透過確立針對分銷商的託管商的合約申索權向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採取行動；及／或(iii)參照閣下與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之間的合約及代理關係及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之間的合約關係，透過確立針對本公司的合約申索權向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採取行動。閣下僅可以閣下的分銷商、其託管商或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提出申索。

因此，閣下須熟悉並確保閣下明白閣下與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就有關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持有安排上的關係，及在本公司違反其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時，就向閣下的分銷商、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如有）或向本公司採取行動的安排。以上所述是很重要的。（如本公司兼任閣下的分銷商，則此舉當然不會對閣下的情況造成任何影響）。

倘閣下不明白與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的有關安排或閣下如欲得知強制執行閣下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權利的步驟，閣下應徵詢獨立意見。

本公司將透過結算系統付款、交付證券或其他資產及發出通知。

個人投資者不能於歐洲結算系統或盧森堡明訊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開立個人戶口，以持有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閣下的分銷商將直接或透過其託管商於歐洲結算系統或盧森堡明訊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的戶口，為閣下持有閣下的結構性產品。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將透過結算系統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所欠負者作出付款、交付證券或其他資產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將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所欠負者向有關結算系統作出付款、交付證券或其他資產。此乃由於名列持有人登記冊的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法定持有人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倘有關結算系統為中央結算系統)或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明訊結算系統的共同代名人(倘有關結算系統為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明訊結算系統)(視乎情況而定)。

本公司一經如此行事，閣下將須倚賴(i)結算系統將有關付款及／或交付存入分銷商(或其託管商)的戶口；(ii)分銷商的託管商(如有)將有關付款及／或交付存入分銷商的戶口；及(iii)閣下的分銷商確保閣下的結構性產品項下欠負的該付款及／或交付存入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戶口。因此，閣下須分別承受結算系統未有向有關戶口持有人存入有關付款及／或交付的風險、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未有向閣下轉交有關付款及／或交付的風險，以及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有關戶口服務或託管商協議的條款項下的責任的風險。

閣下應注意，本公司或會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所欠負者透過獨立的結算系統作出付款及交付證券或其他資產－如實物結算適用，本公司將透過慣常結算以轉讓有關證券或其他資產的適用結算系統(倘證券或資產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則為中央結算系統)交付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所欠負的有關證券或其他資產，並將透過結構性產品的有關結算系統(可以是有關條款表列明的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明訊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所欠負的現金付款。

- 本公司亦會透過結算系統發出通知

本公司於發行結構性產品後，將透過有關結算系統發出任何通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會安排將通知送交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明訊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而閣下將須倚賴有關結算系統將通知轉發予戶口持有人，並倚賴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如有)將通知轉發予閣下的分銷商，以及倚賴閣下的分銷商確保將通知轉發予閣下。

- 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及／或交付或發出的通知均須透過閣下的分銷商作出或發出

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將任何作出的付款及／或交付或發出的通知轉交本公司。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將根據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和細則作出釐定及行使酌情權。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擁有唯一絕對酌情權根據法律文件作出所有釐定及行使所有酌情權。本公司的任何決定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作出，並將為最終決定，且對閣下及本公司以及參與結構性產品的任何其他方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已聘任一名代理人、一家主要過戶登記處及一家替代過戶登記處履行行政工作。

所有有關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行政事宜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過戶登記處及結構性產品代理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內表述。根據該協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同意擔任發行人的代理人及替代過戶登記處，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要過戶登記處。

此協議載有發行人、發行人的代理人、主要過戶登記處及替代過戶登記處就下列各項訂立的安排：

- 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所欠負者支付任何付款及交付證券或其他資產
- 向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發出通知

- 於罕有需要這樣做的情況下就結構性產品發出個別證書
- 在新加坡或(如需要)在香港保存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登記冊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宜。

滙豐(以發行人的代理人及替代過戶登記處的身份)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作為主要過戶登記處)將不會對閣下(作為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承擔任何責任。

每次發售結構性產品將根據分銷商委任協議作出安排。

- 本公司可擔任分銷商，並可以主事人身份向閣下出售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或可與就本公司各系列的結構性產品所委任的分銷商訂立分銷商委任協議，以便向香港的零售公眾人士發售結構性產品。該等分銷商可：(i)以主事人身份向本公司購買結構性產品，並以主事人身份將該等結構性產品轉售予閣下(即閣下向閣下的分銷商購買結構性產品)，在該情況下，倘閣下的分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按照閣下與閣下的分銷商之間的協議履行其責任向閣下出售結構性產品，則閣下將須向閣下的分銷商採取行動；或(ii)以閣下的代理人身份向本公司購買結構性產品(即閣下的分銷商代閣下向本公司購買結構性產品)，在該情況下，倘本公司未能履行本公司的責任，向閣下的分銷商(作為閣下的代理人)出售結構性產品，則閣下將須就本公司出售結構性產品的責任直接向本公司採取行動。
- 閣下與閣下的分銷商的关系受閣下與有關分銷商簽訂的客戶協議規管，而並非受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或本計劃備忘錄、任何產品手冊或條款表的任何內容所控制。根據該安排，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發出通知、交付證券或其他資產及支付結構性產品欠負的款項及向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採取行動。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概不就分銷商(或其託管商)未有或延遲向閣下發出通知、交付證券或其他資產及支付結構性產品欠負的款項承擔任何責任，而倘有關分銷商或其託管商違約或無償債能力，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概不就閣下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向閣下提供任何彌償保證。(倘滙豐就有關結構性產品擔任閣下的分銷商，則此舉當然不會影響閣下針對滙豐(作為分銷商)所享有的權利。)如閣下不熟悉此等安排，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分銷商委任協議記錄本公司與參與發售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分銷商訂立的安排詳情：閣下(作為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於此等協議項下並無任何權利。
- 如此等協議(就適用於本公司任何特定結構性產品發售而言)載有與閣下作為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有關的資料，本公司將於有關產品手冊或有關條款表內披露有關資料。

風 險 警 告

- **投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涉及風險**

閣下投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涉及風險，包括任何投資的固有風險。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前，應細閱本節，連同本計劃備忘錄第3至4頁「重要風險警告」一節以及有關產品手冊及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風險因素，並確保閣下明白所有該等風險的性質。

- **本行集團很可能會受到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趨勢的影響，包括政府干預風險**

儘管經濟全球化似乎與國際體系依然密不可分，但正日漸受到民族主義及保護主義的挑戰，滙豐及其附屬公司（「本行集團」）等國際機構在抵擋這趨勢上的能力可能較低。全球經濟勢力似乎正從美國及歐洲分散至中國及新興市場，成為中美競爭加劇的背景。

民族主義及保護主義（包括貿易壁壘）抬頭，可能是受民粹主義情緒及已發展經濟體面對的結構性挑戰所推動。同樣地，倘若資本流動受到干擾，部分新興市場或會施行可能會對金融機構及其客戶造成影響的保護主義措施，而其他新興市場及已發展市場或會嘗試仿效。這情況可能導致全球貿易更加疲弱，對本行集團的傳統業務造成潛在影響。

本行集團的地域覆蓋範圍會令其本身及其客戶易受各國政府及主管當局採取的保護主義措施所影響，包括徵收貿易關稅、限制市場准入、限制跨境交易能力、沒收、國際所有權限制、利率上限、股息流限制及加徵稅款。

有關該等措施的相互抵觸性質、期限、升級可能性，以及對環球經濟體的潛在影響或存在未知之數。現時難以確定該等新興趨勢屬於周期性還是永久性，而其成因亦很可能難以應對。任何該等事件或情況的發生，均可能會對本行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有關的風險**

新冠病毒疫情大流行及其對環球經濟的影響已對本行集團的客戶和業務表現造成影響，其對將來的影響有欠明朗。新冠病毒疫情大流行促使各地政府採取前所未有的應對措施以保障公眾健康、當地經濟和民生，而各個地區受到影響的時間和程度也隨著疫情發展而各有不同。基於急速的變化及龐大的營運需求，各種政府應對新冠病毒疫情大流行的支援措施及所施加的限制令情況更加嚴峻。各國及地區能夠解除政府支援措施及限制令經濟活動回復至疫情前水平的速度，將視乎感染人數、當地政府決策及疫苗接種的比例和能力而定。新一波疫情風險仍然存在，近期出現的變種病毒即屬明證。疫情再次爆發突顯新冠病毒疫情的持續威脅，即使在迄今為止錄得確診病例低於平均水平的國家／地區亦如此。

全球各地政府為阻止新冠病毒疫情擴散而實施限制措施，導致二零二零年環球經濟活動急劇萎縮。與此同時，各地政府亦已採取措施，以減輕疫情對投資、貿易和勞工市場的損害程度。由於某些司法權區因應新冠病毒個案再次增加而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重新施加限制，因此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經濟活動復蘇情況不一。儘管已公佈多款候

選疫苗的有效率高，有望可在二零二一年底前針對新冠病毒達到廣泛免疫，而政府亦放寬限制，但各個市場推行疫苗接種計劃的步伐未必一致，而即使個別市場恢復至疫情大流行前的活動水平，全球復蘇速度仍然受阻。

目前預計本行集團所處的主要市場的經濟活動將於二零二一年恢復，但復蘇水平取決於能否成功遏止病毒傳播及其他主要風險（例如中美間的緊張局勢）的演變情況。另亦要視乎家庭及企業恢復至新冠病毒疫情前的消費水平的意願及能力。

經濟活動再次萎縮的風險十分大，而新冠病毒疫情大流行帶來的經濟苦果令已備受社會動盪困擾的市場間的不平等情況加劇。這促使政府和央行維持或增加財政和貨幣刺激措施。金融市場在新冠病毒疫情擴散初期急跌後已見反彈，但仍然表現波動。視乎全球經濟增長所受永久損害的程度，金融資產價格或會進一步急跌。

視乎經濟活動恢復至原先水平所需的時間，本行集團的收入或會進一步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股票市場波動及疲弱，導致貸款及交易量下降，以及財富及保險製造業收入下跌。全球各地採用較低或負利率將會加重保險製造業的擔保成本，亦可能對其他資產（例如本行集團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造成不利影響。

新冠病毒疫情大流行亦可能對資本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這可能包括客戶信貸評級下調，從而或會對本行集團的風險加權資產（「**RWA**」）及資本狀況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因（其中包括）客戶提款增加而造成潛在流動資金壓力，即使各地政府及央行已落實多項有力措施支持資金供應及流動性。

多個主要經濟體的政府和央行均已採取廣泛措施為當地人民提供支援。政府實施的措施包括家庭收入資助及企業融資支援。央行採取的措施包括下調政策利率、扶助融資市場以及購買資產。由於出現新一輪疫情，部分國家／地區被逼重新實行政府限制措施，令當局在該等國家／地區實施這些支援政策。由於通脹情況仍然受控以及預期政府債務負擔將會大幅增加，預期央行將會在較長一段時間內維持低息政策。

本行集團已推出針對特定市場的措施，支援其個人及企業客戶渡過這段困難時期，包括按揭援助、暫停還款、豁免部分費用及收費，以及向受市場不明朗因素及供應鏈中斷影響的企業提供流動資金紓困。本行集團亦與各地政府緊密合作，並提供支持當地的援助計劃，重點協助經濟體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最嚴重的環節。

上述所有措施及行動以及本行集團就此採取的應對措施均被認為會令本行集團面對更大的風險。由於政府迅速推出各種支援計劃，加上計劃性質各有不同，且客戶又期望殷切，導致本行集團須在短時間內實行大規模的變革，因而引發各類風險。此舉已導致營運風險增加，包括複雜的操守考量、聲譽風險增加及詐騙風險加劇。在政府支援計劃結束後，此等風險可能進一步加劇。

在本行集團所處的多個市場中，新冠病毒疫情大流行已導致經濟情況轉差及不明朗因素增加，情況已於預期信貸虧損（「**ECL**」）儲備增加中反映。此外，本行集團受供應鏈中斷影響的其他業務，**ECL**亦或會增加，影響則因應行業而異。新冠病毒疫情大流行對這些行業長遠經營前景的影響尚未明朗，可能於特定範圍產生重大信貸虧損，而有關虧損不一定能夠在**ECL**估算中完全體現。此外，在危機期間，欺詐活動通常更為猖獗，可能導致重大信貸或營運虧損。

新冠病毒疫情導致經濟和市況、客戶行為和政府行動出現非常重大的轉變，而該轉變對財務模型的表現亦造成影響。當中包括零售及批發信貸模型（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虧損模型）及資本模型、交易風險模型，以及資產／負債管理過程中使用的模型。這需要本行集團上下進行更多的持續監控及更頻繁的測試，尤其是在信貸模型方面。這亦導致須進行強化及更頻繁的虧損模型監控，以及使用補償性監控，特別是基於高級信貸風險管理人員的專業判斷而作出的管理層判斷調整。

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大流行對經濟復甦的過程產生不利影響，各國央行已降低大多數金融市場的利率，從而增加負利率的可能性。這引發多項風險及憂慮，例如本行集團的系統和流程是否準備就緒適應零利率或負利率、對客戶造成的影響及財務影響，因為長期的低利率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本行集團的淨利息收入產生重大影響。對於部分產品，本行集團已將存款利率下限設定為零或決定不收取負利率，加上貸款以較低利率重新定價，將導致本行集團的收益率受壓，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對本行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本行集團需要審慎考慮該風險的定價。該等因素可能會挑戰包括本行集團在內的銀行業的長期盈利能力。

對新冠病毒疫情大流行持續期和影響的評估仍然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各地政府及央行採取的行動，特別是英國、中國內地、香港及美國，均反映經濟衰退及復甦後市況的潛在嚴重程度，而且從商業、監管及風險觀點來看，是次危機可能與過往明顯有別，並且會持續一段長時間。經濟活動受新冠病毒疫情大流行影響而持續大幅萎縮，可能會對本行集團的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前景、流動資金、資本狀況以及信貸評級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集團在其營運所在的國家／地區及全球各地面對政治、社會及其他風險**

本行集團透過遍佈世界各國及地區的附屬公司、分行及關聯公司組成的國際網絡經營業務。本行集團的業務受到該等司法權區及全球各地的潛在不利政治、社會、環境及經濟發展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

- 政變、民亂或恐怖主義行為；
- 政治及／或社會動盪；
-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
- 氣候變化及天災，包括流行病及大流行病（如新冠病毒疫情大流行，請參閱「與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有關的風險」）及自然災害（如水災及颶風）；及
- 基礎設施問題，如交通事故或電力故障。

上述各項均可能影響信貸RWA，而任何該等風險事件或事態發展造成的財務虧損或會令資產價值及客戶信譽受損。該等風險事件或事態發展亦可能導致本行集團的服務中斷，而部分情況有可能令本行集團的營運實質受損及／或對本行集團各人員及客戶的安全構成風險。於二零二零年，本行集團注意到地緣政治風險水平上升，尤其是與本行集團的營運有關者。情況惡化可能會造成更廣泛的社會、政治及經濟影響，以致影響本行集團的投資組合。由於亞洲（尤其是香港）對本行集團而言具備重要地位及盈利能力，因此，該地區的地緣政治風險對本行集團的財務影響更大。該等地緣政治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中美關係緊張（某程度上因新冠病毒疫情大流行而加劇）或對本行集團及其客戶造成潛在影響，該等緊張關係可能包括對香港的取態分歧、美國對中國戰略產業的融資及貿易、侵犯人權的指控等。其中一些緊張局勢已通過中美兩國政府在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初採取的行動表現出來。這些緊張局勢可能會透過制裁（包括對本行集團客戶的制裁）而影響本行集團，並可能對本行集團構成監管、聲譽和市場風險；
- 美國已對多名中國人士和多間企業實施一系列制裁和貿易限制，針對美國認為涉及包括侵犯人權、資訊科技和通訊設備及服務、軍事活動等多間實體。中國已宣布一系列制裁和貿易限制措施以作回應，這些措施針對或授權針對外國官員和公司，包括美國官員和公司。若干措施特別具有針對性；
- 美國的《香港自治法》規定「二級制裁」的授權，倘若非美國金融機構被發現與若干被美國認定從事損害香港自治的活動而受美國制裁的中國個人和實體進行重大交易，美國可對這些非美國金融機構實施制裁。美國亦對美籍人士參與若干著名中國公司的公開買賣證券的交易或與之相關的交易施加限制。中國隨後通過條例設定框架，旨在具體禁止遵守被政府認定損害中國主權的不合理域外措施，並允許就因該等措施而產生的損害提出私人訴訟的權利；
- 目前仍無根據上述任何措施對金融機構執行處罰的案例，其範圍和適用性仍不確定。這些措施以及美國和中國未來可能採取的任何措施均可能會影響本行集團、其客戶以及本行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
- 儘管中英兩國過去一直維持緊密的貿易和投資關係，但仍有新浮現的挑戰。在中國頒布《港區國安法》後，英國已向香港的合資格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提供居留權及成為公民的途徑。此外，英國及香港已暫停彼此之間的引渡條約；及
- 香港若干行業的投資者及營商氣氛依然疲弱，加上局勢持續緊張，或會導致貿易及監管環境日益分散割裂。在局勢持續緊張及新冠病毒疫情大流行的影響下，旅遊業變得蕭條，對零售及休閒業造成尤其嚴重的打擊。

隨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跨國企業符合一個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監管責任時，可能被視為支持該司法權區而非另一個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政策目標，從而為本行集團帶來額外的聲譽及政治風險。

儘管本行集團的政策是遵守其營運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但地緣政治風險及緊張局勢以及本行集團合規責任有潛在含糊之處，致使本行集團將繼續面對挑戰及風險，並可能對本行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策略以及本行集團的客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何購買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可向特定系列的條款表中列明的分銷商購買。閣下不能直接向本公司(以發行人身份)購買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閣下如欲購買本公司任何結構性產品，閣下必須聯絡其中一名分銷商。分銷商的名稱及聯絡資料載於有關條款表，並可按要求於產品安排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0樓)索取。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並不供美籍人士(按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之定義)申請。

本人是否需要填寫申請表格？

不需要，本公司不會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印發申請表格。

閣下向其遞交指令的分銷商將要求閣下填妥該分銷商的申購表格。

本人與本人的分銷商有甚麼關係？

閣下與閣下的分銷商的关系受閣下與閣下的分銷商簽訂的客戶協議規管，而並非受本公司(除非滙豐擔任閣下的分銷商)或本計劃備忘錄、任何產品手冊或條款表的任何內容所控制。如閣下對此有任何疑慮，請要求閣下的分銷商澄清。

閣下的分銷商應能向閣下解釋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如何運作及解答閣下的問題。

申請將如何處理？

當閣下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指令後，閣下的分銷商將就閣下的指令(彙集該分銷商從其他投資者收到的任何其他指令)向本公司作出申購。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可以於任何時間選擇結束任何系列的結構性產品的發售期，或撤回根據條款表所作出的邀請。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亦可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拒絕接納分銷商的申購(或申購的一部分)。

倘本公司接納分銷商的指令，本公司將於交易日期向該分銷商寄發一份確認，該確認將載有經接納的總額及適用於該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的最終條款。

本公司的確認可能會彙集一家分銷商代表一批投資者作出的申購。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將不會向閣下直接發出任何確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閣下的分銷商將如何分配其所獲配的任何結構性產品予投資者、其如何確認閣下的指令及閣下可如何不時查核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持有量的詳情。

本人是否需作出任何確認？

閣下於購買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時，可能須作出若干確認及承諾。閣下的分銷商須確保閣下明白及能夠作出該等確認及承諾。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閣下需作出哪些確認及承諾及何時需要作出該等確認及承諾的詳情。

是否只可透過分銷商申購結構性產品？

本公司可能會作出安排，以透過並無載於條款表的其他渠道出售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

透過其他渠道發售的結構性產品的購買價，可能低於經條款表指定的分銷商購買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適用的購買價，有關條款亦可能有所不同。

甚麼是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

甚麼是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內含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工具，其價值及回報乃視乎其參考相關資產的表現、價格或水平而定。結構性產品內含的參考相關資產及衍生工具的類別將於有關產品手冊載述。結構性產品的分派或與單一參考相關資產（例如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某特定股票、某特定指數的表現或某特定商品的價格或價格變動）或與屬不同資產類別的一籃子參考相關資產（如與某特定股票的表現、某指數的表現及某特定商品的價格或價格變動掛鈎）掛鈎。

於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閣下於日後指定日期可收取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項下若干現金付款，或以實物交付有關參考相關資產。

閣下應注意，雖然閣下投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或可賺取比銀行存款較高的回報，惟閣下必須準備承受較高風險。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閣下投資於結構性產品的金錢。

結構性產品的主要元素是甚麼？

一般而言，結構性產品的主要元素為：

- 結構性產品的法定形式
- 結構性產品是否保本
- 與結構性產品掛鈎的參考股票、一隻或多隻參考指數及／或一個或多個參考商品
- 結構性產品內含的衍生工具類別
- 於到期時（倘結構性產品以票據形式發行）或屆滿時（倘結構性產品以投資形式發行）的潛在分派為以下其中一項：
 - 現金結算款額（此為於結構性產品於到期或屆滿（視乎情況而定）並贖回或終止時，倘符合有關結構性產品條款項下的若干條件，閣下將可獲得的現金付款。倘結構性產品於到期時保本，現金結算款額將不會低於在本公司有關係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表內列明為於到期時保本的結構性產品的本金額部分。終止或贖回結構性產品而引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將從現金結算款額內扣除。目前毋須繳付有關費用或開支。日後如需支付任何現金結算費用，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分銷商，再由分銷商通知閣下。）
 - 實物結算額（此為實物交付於結構性產品於到期或屆滿（視乎情況而定）並贖回或終止時，倘符合有關結構性產品條款項下的若干條件，閣下有責任按預先釐定價格向本公司購買的若干數目的參考股票或其他資產（視乎情況而定）。閣下將須支付因轉讓及收取參考股票或其他資產而產生的稅項、費用及開支的買方部分（視乎閣下購買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而定）。）
- 發行價（閣下遞交結構性產品的指令時支付的款額）
- 結構性產品的原定期（即發行日期至原定作出或交付最終付款或交付的日期止期間）

- 結構性產品的投資期(即落實閣下有意購買的結構性產品的所有條款的日期(即交易日期)至釐定最終結算的日期止期間)

有關產品手冊將解釋某特定類別結構性產品如何運作。

與股票掛鈎的結構性產品。

與股票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分派將視乎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上市的某特定股票或一籃子股票的表現而定。投資與股票掛鈎的結構性產品與投資參考股票是不一樣的。參考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與股票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值或閣下從與股票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獲得的潛在分派出現任何相應變動。

與指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

與指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分派將視乎一隻或多隻參考指數的水平而定。指數可能包括參考股票、債券或商品。指數的水平變動未必會導致與指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值或閣下從與指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獲得的潛在分派出現任何相應變動。指數成分變動可能對與指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值構成不利影響。

與商品掛鈎的結構性產品。

與商品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分派將視乎某特定或多個商品的價格或價格變動而定。購買本公司與商品掛鈎的結構性產品與直接投資於該個或多個商品是不一樣的。一個或多個有關商品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本公司與商品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值或閣下從本公司與商品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獲得的潛在分派出現任何相應變動。

與屬不同資產類別的一籃子參考相關資產掛鈎的結構性產品。

與屬不同資產類別的一籃子參考相關資產掛鈎(如與某特定股票的表現、某參考指數的表現及某特定商品的價格或價格變動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分派將視乎有關的籃子內參考相關資產的表現而定。購買與屬不同資產類別的一籃子參考相關資產掛鈎的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並不同於直接投資於有關籃子內的參考相關資產。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與本公司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相同的付款權利。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並不同於在本公司作定期存款。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這表示如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享有的付款權利將與本公司所有其索償權並非以下任何一類的其他債權人的付款權利相等：

- 根據法例享有優先地位；
- 以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或
- 後償，即次於其他債權人的索償權。

本公司或其集團公司可購買及出售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

本公司或其集團公司可隨時按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透過私人安排購買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有關買賣活動或會對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值構成不利影響。倘以投標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集團公司將准許該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所有持有人參與。本公司或其集團公司購買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均可持有或轉售或註銷。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已制定「中國牆」政策以區分其投資銀行業務與其交易及零售業務的職責。各部門將獨立運作以防止出現利益衝突。各職能均須遵守由合規部門發出的規則及指引，而結構性產品的買賣將按公平原則進行。

本公司計劃受香港法例管轄。

本公司計劃的所有文件，包括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和細則，均受香港法例管轄。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和細則規定香港法院擁有非專屬司法權，以解決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有關的任何糾紛。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滙豐的及滙豐集團公司的一般業務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訂立交易以對沖本公司於結構性產品的風險。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所得款項將不會用作籌集資金用途。

稅 項

下列有關稅項的陳述乃根據於本計劃備忘錄刊發日期的有關法例及慣例作出，並受法例及慣例任何其後變動（可以追溯形式作出）所規限。以下陳述並非旨在就可能與購買、持有或出售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作出全面說明。

下列有關法例及慣例的概要並不完備，且本公司並非向閣下提供任何稅務建議。閣下應就投資於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本身的獨立稅務顧問，特別是如閣下受制於特別的稅務規則（舉例而言，如閣下根據香港法例為一家銀行、交易商、保險公司或獲豁免徵稅實體）。

香港

預扣稅

根據現行法例，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項下支付的款項就香港稅項作出預扣。

利得稅及資本增值稅

倘投資者因銷售或出售結構性產品而產生利潤或收益，而該銷售或出售屬於或構成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一部分，則有關利潤或收益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就該銷售或出售而產生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

印花稅

以投資形式發行的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預期於發行時或隨後的任何轉讓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就以票據形式及以港元發行的結構性產品而言，轉讓該等結構性產品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目前按轉讓價值的0.2%徵收印花稅，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各支付一半。如於到期日（倘於香港進行，為出售或購買後兩日內；倘於其他地方進行，則為出售或購買後30日內）或之前尚未支付印花稅，則須繳交罰款。發行或轉讓以票據形式發行及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並可予贖回的結構性產品，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倘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印花稅條例》」）本公司任何系列的結構性產品隨後的轉讓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則本公司將於有關產品手冊或條款表內註明。

除非獲《印花稅條例》豁免或其另有規定，否則倘根據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實物結算條款向投資者轉讓及交付組成《印花稅條例》所界定「香港證券」的股份或基金單位，須就該轉讓及交付股份或基金單位按涉及金額（即該轉讓的代價或根據《印花稅條例》及香港稅務局的執行指引釐定的該等股份或基金單位的價值）支付目前為0.2%的印花稅。該等印花稅將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平均攤付。除產品手冊或條款表另有訂明者外，否則閣下（作為受讓人）須承擔、支付或付還該印花稅（即目前為上述金額的0.1%）。香港政府已通過《2021年收入（印花稅）條例草案》，將轉讓香港證券的印花稅稅率由0.2%調高至0.26%，即轉讓人及受讓人由各付0.1%提高至0.13%，該項稅率上調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生效。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一般將對支付予海外金融機構（包括代表持有人向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款項）的若干美國來源付款（「可預扣付款」）徵收30%美國預扣稅（「《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除非該機構與美國財政部訂立協

議，同意收集及向美國財政部提供該機構之有關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有若干屬美國擁有人的海外實體的賬戶持有人）的大量資料，或該機構以其他方式遵守其於《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項下的責任。一般而言，亦會對向「不合作持有人」或海外非金融實體作出的可預扣付款徵收《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除非在一般情況下該實體向稅款扣繳代理人提供一份證明，表示其並無任何重大美國擁有人（或一份識別該實體的直接及間接重大美國擁有人的證明），顯示該實體或其聯繫人為公開交易或擁有活躍業務，或在其他情況下證實獲得豁免。一般而言，「不合作持有人」為海外金融機構的賬戶持有人，而其未能遵守海外金融機構的若干要求提供資料，讓有關海外金融機構遵守其於《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項下的責任。結構性產品就此而言可能構成一個賬戶。「可預扣付款」一般包括就結構性產品作出的任何付款，而有關付款乃視乎或參照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美國法團的實體（或其股息被視為屬美國來源的任何其他實體）發行的股票的價值或股息釐定。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作出可預扣付款的任何結構性產品。

此外，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凡向不合作持有人或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或海外非金融實體作出「海外轉付款項」一般須繳付《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現時的美國財政部規例並未界定「海外轉付款項」一詞。

根據現時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及有關指引，《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一般適用於不早於界定「海外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規例於美國聯邦登記冊(U.S. Federal Register)刊登日期的第二個周年日的海外轉付款項。此外，倘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於「不追溯既往日期」當日或之前執行且其後並無作出重大修訂，則就該結構性產品所作出任何並非可預扣付款的付款一般毋須繳付《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就該等目的而言，「不追溯既往日期」為界定「海外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美國財政部規例提呈美國聯邦登記冊存檔之日後滿六個月當日。

如上文所載，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作出可預扣付款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因此，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項下的付款一般將毋須繳付《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惟僅限於(i)付款乃於界定「海外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規例於美國聯邦登記冊刊登日期的第二個周年日前作出，或(ii)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於不追溯既往日期當日或之前執行且其後並無作出重大修訂。

凡一系列結構性產品以總額證書代表並在結算系統內持有，預期《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將不會影響滙豐（作為發行人）或任何付款代理人在結構性產品項下或就結構性產品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金額，原因是由滙豐（作為發行人）開始至結算系統為止的付款鏈中的各個實體均為主要金融機構，其業務倚賴遵守及參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然而，倘任何託管商或中介人一般無法收取獲免繳《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的付款，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會影響對通向最終投資者的後段付款鏈中的該等託管商或中介人作出的付款，亦可能會影響對屬於《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項下無權收取獲免繳預扣稅的付款的金融機構作為任何最終投資者的付款，或影響對無法向其分銷商（或最終投資者從其收取付款的其他託管商或中介人）提供就有關付款可獲免繳《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而言可能屬必需的任何資料、表格、其他文件或同意的最終投資者的付款。

根據滙豐（作為發行人）與就本公司的一系列結構性產品而委任的每名分銷商（各自為「指定分銷商」，載於有關係列的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所訂立的分銷商委任協議，各指定分銷商須向滙豐保證及聲明，於任何結構性產品仍然存續的任何時間：

- (i) 該指定分銷商及該指定分銷商用作持有任何結構性產品的任何託管商，有權收取所有獲免繳任何《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的付款（透過成為適用的《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跨政府協議下的「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合規的「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或合

規的「申報金融機構」等而符合資格，在各情況下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而言，並符合其項下的規定)（「符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

- (ii) 在滙豐要求時，該指定分銷商及該指定分銷商所用的任何託管商須向滙豐提供有關表格及／或其他文件，以證實並令滙豐信納該指定分銷商或該指定分銷商所用的任何託管商符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及
- (iii) 倘該指定分銷商的任何客戶要求將該客戶於由該指定分銷商（或該指定分銷商所用的任何託管商）代表該客戶持有的任何結構性產品中的權益轉讓予另一個實體以由其代表該客戶持有有關權益，則該指定分銷商及託管商須確保任何有關轉讓僅可向符合（並將繼續符合）上文第(i)及(ii)段規定的實體作出。

倘本公司的任何結構性產品於不追溯既往日期後發行，且就任何結構性產品作出的任何付款因下列原因而須繳付《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 (i) 投資者（或倘投資者為遺產、信託、代名人、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法團，則為受信人、財產授予人、受益人、該投資者的合夥人、成員或股東或權力管有人）與美國之間目前或過往存在任何關連（包括現為或曾為其公民、居民或國民，或現時或曾經於當地經營或從事貿易或業務，或現時或曾經在當地擁有常設機構）；或
- (ii) 投資者（或適用的實益擁有人）對本公司、任何分銷商、任何託管商或任何適用的付款人作出任何失實陳述；或
- (iii) 投資者（或適用的實益擁有人）未能全面遵守其於《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項下的責任（包括遵守向適用的付款人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或其他文件的責任）；或
- (iv) 投資者委任中介人（指定分銷商或該指定分銷商所用的任何託管商除外）持有其於任何結構性產品的權益，但該中介人未能符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或
- (v) 適用的結算系統未能符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

則於各情況下，本公司（或適用的稅款扣繳代理人）將有權就該付款扣繳《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此外，本公司毋須就被預扣的任何金額支付任何額外款項，**惟**因滙豐（作為發行人）、指定分銷商或該指定分銷商用作持有任何結構性產品的任何託管商不符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而徵收的有關《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則不在此限**。

有關《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可能對閣下投資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影響，務請閣下諮詢閣下本身的獨立稅務顧問的意見。

有關本公司計劃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對本計劃備忘錄負責

本計劃備忘錄載有遵照《守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滙豐（作為發行人）、滙豐（作為產品安排人）、計劃及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資料。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共同及個別就本計劃備忘錄的內容及當中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所知及所信，本計劃備忘錄概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計劃備忘錄的任何陳述變得失實或具誤導性。

本計劃備忘錄所提述的網站內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計劃備忘錄的一部分。

出售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分銷商不會以任何方式負責確保本公司的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任何產品手冊（包括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此等文件的任何其他附錄）或任何條款表的準確性。

如有需要，每當本公司提呈發售結構性產品時，本公司將更新本計劃備忘錄、有關產品手冊及／或財務披露文件

截至本計劃備忘錄刊發日期，本計劃備忘錄屬準確無誤。然而，閣下不得假設於本計劃備忘錄刊發日期以後的任何時間，本計劃備忘錄所載的資料仍屬準確。

倘本公司刊發一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條款表時須更新本計劃備忘錄或有關產品手冊的任何資料，本公司會將更新資料載入有關條款表，或按本公司選擇將其載入本計劃備忘錄或有關產品手冊（視乎情況而定）的附錄。

本公司擬在發表新的年報及經審核賬目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經更新財務披露文件，並擬在刊發新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如有）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經更新財務披露文件或一份財務披露文件附錄（視乎情況而定），而該經更新財務披露文件及／或該財務披露文件附錄將取代或補充（視乎情況而定）先前刊發的財務披露文件所載的相關資料。有關條款表將列明本公司現有財務披露文件及財務披露文件附錄（如有）的日期。倘本公司於一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發售期內刊發經更新財務披露文件及／或計劃備忘錄、有關產品手冊及／或財務披露文件的附錄，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分銷商，再由分銷商通知已遞交認購該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指令的投資者。本公司將給予該等投資者於其分銷商向其告知的有限時間內取消其認購指令的機會。本公司及分銷商均不會就該取消指令向閣下收取任何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有關條款表將告知閣下本公司是否已刊發經更新財務披露文件、本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及／或有關產品手冊的任何附錄。每當本公司已刊發任何附錄，閣下應自該附錄的刊發日期起，凡於本公司提述本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有關產品手冊及有關條款表時，按該等文件已包括附錄一併理解。

倘閣下選擇，本計劃備忘錄亦備有英文版本以供索取。

持續披露責任

倘若(a)滙豐(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的任何資格規定；(b)滙豐(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的任何資格規定；及(c)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公司合理預期有關變動將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履行有關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滙豐(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再由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閱覽本公司計劃的法律文件的地點

本計劃備忘錄只載有本公司計劃的概況。如欲了解更多詳情，閣下可於產品安排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0樓)免費閱覽下文載列的文件。上述辦事處只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開放，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休息。

以下文件將於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發售期內、於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交易日期至發行日期止期間內，以及當本公司任何結構性產品仍然存續時可供閱覽(除另有訂明者外，有關文件僅提供英文版本)：

-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 本公司計劃備忘錄及任何更新附錄(英文及中文版本)；
- 本公司現有財務披露文件及任何更新附錄(英文及中文版本)；
- 有關產品手冊及任何附錄(英文及中文版本)，載有有關類別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和細則；
- 有關一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有關指示性條款表(英文及中文版本)；
- 有關一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有關最終條款表(英文及中文版本)(將於有關係列的結構性產品的交易日期之後提供)；
- 過戶登記處及結構性產品代理協議經證明的真實副本；
- 承諾契據經證明的真實副本；
- 有關一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總額證書經證明的真實副本(將於本公司有關係列的結構性產品的發行日期或之後提供)；
- 有關定價補充文件經證明的真實副本(英文及中文版本)(將於本公司有關係列的結構性產品的發行日期或之後提供)，連同有關產品手冊所載的一般條款和細則構成適用於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和細則。定價補充文件所載的商業條款將反映有關最終條款表所載的相同商業條款；
- 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報及經審核賬目，以及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英文及中文版本)；
-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英文及中文版本)；及
- 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函件經證明的真實副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該函件同意財務披露文件轉載其報告。

閣下如欲複印可供閱覽的任何文件，須繳交合理費用。

送達法律文件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並代表其董事）將於本計劃備忘錄第29頁所列明的香港註冊辦事處接收送達法律文件。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發售文件並非招股章程

本計劃備忘錄、本公司的財務披露文件、任何產品手冊或任何指示性條款表均不構成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該等文件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提呈或註冊，亦不會於香港以外任何監管機構註冊。閣下投資於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時，應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限制。

有關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資料

註冊成立及業務

於一八六六年八月十四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根據《一八六六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條例》（其後經香港法例第70章《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條例》修訂）（「該條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六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根據當時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IX部（現時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部）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公司註冊號碼為263876。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獲得採納，取代該條例的部分內容，並替代原屬滙豐的組織文件的香港法例第70A章《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規例》。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一套新的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採納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其註冊及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一八六五年在香港及上海註冊成立，是全球最大型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滙豐集團」）的始創成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是香港最大規模的本地註冊銀行，也是香港三間發鈔銀行之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國際網絡分為五個地區：歐洲、亞洲、中東及北非、北美洲及拉丁美洲。

董事及秘書

截至本計劃備忘錄刊發日期，本行的董事及秘書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王冬勝[#]，GBS，JP，主席

艾爾敦[#]，副主席

廖宜建，聯席行政總裁

Surendranath Ravi Rosha，聯席行政總裁

Graham John Bradley*

鄭志雯*

鄭維志博士*，GBS，OBE

蔡耀君*

郭孔丞*

利蘊蓮*

李澤鉅[#]

韋智理*，BBS

丹斯里楊肅斌爵士*，KBE，CB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秘書姓名

Paul Stafford，FCG，FCS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的主要附屬公司為：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本行集團 (定義見下文) 所佔已 發行股本／ 註冊或法定 資本權益(%)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銀行	62.14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	100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銀行	100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¹	澳洲	銀行	10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¹	台灣	銀行	100
滙豐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銀行	100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 有限公司 ¹	百慕達	退休福利 及人壽保險	100

附註：

¹ 間接持有

除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外，其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地點與註冊成立地點相同。

股本

以下列出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本行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

本行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為172,335,000,000港元（包括46,440,991,798股普通股），當中包括116,103,000,000港元以港元繳足及56,232,000,000港元以美元繳足。以美元繳足之股本指已透過從可分派利潤中撥付的方式贖回或購回的優先股，且為此有關金額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規定由保留盈利轉移至股本。

股東權益總額

本行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總額為845,353,000,000港元，包括股本172,335,000,000港元、其他股權工具44,615,000,000港元、其他儲備149,500,000,000港元及保留盈利478,903,000,000港元。

後償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予第三方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行集團的後償負債包括無定期主資本票據，以及原定期限為五年或以上的其他借貸資本。以下並不包括發行予集團實體的後償負債。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後償負債	<u>4,065</u>	<u>4,066</u>

已發行債務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為79,419,000,000港元。

附 錄

信貸評級的其他資料

此為於本計劃備忘錄刊發日期，標普及穆迪就其投資級別評級的涵義發出的指引。儘管本公司已準確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並就有關摘錄及轉載承擔責任，概不保證有關評級機構於日後不會修訂任何有關評級的涵義，而本公司概無責任就有關更改通知閣下。倘閣下不理解本附錄提供的任何資料及／或某一信貸評級的涵義，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信貸評級是信貸評級機構對於一家公司履行其財務責任的整體能力所作的前瞻性意見。評估方法集中評估公司如期償還其債務的能力。評級未必適用於任何特定債項。

此為於本計劃備忘錄刊發日期標普及穆迪就其投資級別評級的涵義發出的指引。

標普的發行人長期信貸評級釋義

AAA

獲「AA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能力極強。「AAA」是標普給予的最高發行人信貸評級。

AA

獲「A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能力非常強。獲此評級與獲最高評級的債務人的差別很小。

A

獲「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能力強，但相比評級分類較高者或會較易受情況及經濟狀況變動的不利影響。

BBB

獲「BBB」評級的債務人有足夠能力履行其財務承擔。然而，不利經濟狀況或情況變化較有可能削弱債務人履行其財務承擔的能力。

加 (+) 或減 (-)

上述評級（「AAA」評級除外）可加上加號或減號而作區別，表示在主要評級分類中信用狀況的相對強弱。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看<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about/understanding-ratings?rd=understandingratings.com>（僅備有英文版本）。倘閣下不明白這些信貸評級的涵義，閣下應尋求獨立意見。

穆迪的長期評級釋義

Aaa

獲Aa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最高質素，所受信貸風險水平最低。

Aa

獲A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高質素，所受信貸風險非常低。

A

獲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中上級別，所受信貸風險低。

Baa

獲Ba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中等級別，所受信貸風險中等，因此可能存在若干投機特質。

修正數字「1」、「2」及「3」

穆迪在上述各整體性的評級分類 (Aaa評級除外) 之上附加修正數字1、2及3。修正數字1表示債項在整體性的評級分類中屬最高級；修正數字2表示中級；而修正數字3則表示在該整體性評級分類中屬最低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看<https://www.moody.com/Pages/amr002002.aspx> (僅備有英文版本)。倘閣下不明白這些信貸評級的涵義，閣下應尋求獨立意見。

評級展望

評級展望是有關中期內可能出現的評級方向的意見。標普及穆迪給予的評級展望通常會表示評級方向是否可能屬正面、負面、穩定或發展中。

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產品安排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20樓

代理人的指定辦事處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24樓

主要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處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10 Marina Boulevard
#45-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Singapore 018983

替代過戶登記處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24樓

法律顧問

發行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